

关于景德镇市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景德镇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24 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昌南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2 亿元，为预算的 99.7%，比 2023 年决算数下降 0.6%。其中：税收收入 17.03 亿元，下降 2.2%，主要受到 2023 年政策性缓税集中补缴与 2024 年减税降费持续实施双重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0.38 亿元，增长 2.2%，主要是强

化组织统筹，加大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5.1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6 亿元、调入资金 13.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 亿元、区域间转移收入 0.2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5.9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比 2023 年决算数增长 2.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00.32 亿元、上解支出 4.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出 0.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215.3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0.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情况。2024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 135.13 亿元，增长 22.8%。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9 亿元。

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100.32 亿元，增长 20.2%。其中：返还性支出 19.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9.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30 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7000 万元，未安排使用。结余 7000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4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80.05 万元，下降 25.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大幅降低。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324.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7.72 万元，下降 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8 万元，主要是国际文化经贸交流活跃，10 家市级单位增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32.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0.21 万元，下降 2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金额下降 491.75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新增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208.46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车运维费用。公务接待费 489.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 万元。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扎实做好债务转贷、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2024 年，我市债务转贷收入 142.22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29.4 亿元（含外债），专项债券 112.96 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 65.67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文化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76.54 亿元。从举借层级看，市本级 94.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8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20 亿元；县区（含高新区、昌南新区）48.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7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34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81.11 亿元，其中市本级 61.02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付息 20.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58 亿元。2024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0.12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74.82 亿元以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62亿元，2024年当年动用5.22亿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9亿元，2024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6.6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4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零，当年无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33亿元，为预算的96.7%，下降1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4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2.9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1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28亿元，收入总量为255.1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62亿元，完成预算的92.1%，增长18.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58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9.3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5.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40.77亿元、调出资金9.70亿元，支出总量为244.30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10.8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3亿元，完成预算的90.5%，下降42.4%，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导致基数较大。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7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3万元，收入总量为5.60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亿元，完成预算的77.1%，下降32.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456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等支出 4.21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6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3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29 亿元，增长 40.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77 亿元，下降 1.8%。当年收支结余 3.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68 亿元。

（五）市文旅局等部门决算重点审核情况

2024 年，市文旅局实际收入 16729.2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828.74 万元。实际支出 151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44.59 万元、项目支出 6349.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御窑博物院部分未完工项目资金。

2024 年，市国资委实际收入 929.5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29.55 万元。实际支出 92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05 万元、项目支出 297.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9 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一并附上高新区、昌南新区决算草案，请审议。

（六）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科学分

析经济运行情况，系统谋划实施增收节支举措，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市财政基本平稳运行，重点民生基本保障，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

一是持续夯实财税根基，资金统筹提质增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成功拍卖市交通局、市国资委 5 宗房屋资产，景德镇市东城区停车位、昌江区停车位依法授权运营，稳妥推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等资产清算，累计盘活变现资源资产 5.52 亿元。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的争取力度，市本级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从 2020 年 8 亿元增加到 13.8 亿元，争取申遗专项资金 3.7 亿元，国家试验区建设财力补助资金 1 亿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0.21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2 个，争取资金 9.6 亿元；省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24 个，争取资金 0.61 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压缩专项资金 1.6 亿元，下调单位公用经费标准节约开支 0.17 亿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采购预算约束，市本级完成采购预算金额 5.06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4.49 亿元，节约金额 0.57 亿元，节约率为 11.26%。

二是重大项目强基促优，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共 5.14 亿元，安排“两重”资金 2.68 亿元，支持 4 个项目建设；“两新”资金 2.46 亿元，支持 14 个项目建设。聚焦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申报发行政府债券 65.68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旅游等领域 14 个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4.13 亿元助力企业技

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对接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作共建“科创飞地”。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累计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 9.36 亿元，兑付惠企资金 4.72 亿元。运用“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等财政金融工具，新增撬动社会资本 37 亿元。

三是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始终把支持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保障方向，全市民生支出 2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全市 10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 亿元，统筹资金 1.29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 亿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0.4 亿元，市级粮油储备专项资金 0.15 亿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个人就业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93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景漂”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2.5 万个。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托位数 4.34 个。统筹资金 0.18 亿元免费开展 HPV 疫苗接种 37158 例，新生儿产前筛查和疾病筛查 53455 人次。统筹资金 1.2 亿元连续三年落实购房补贴政策，惠及 1.3 万户购房群体。统筹资金 0.72 亿元，支持保障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四是强力提升治理效能，全力防范化解风险。聚焦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以超常规举措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累计发现问题线索 2967 个，涉及问题总金额 1.046 亿元，涉及套取资金 0.15 亿元，已完成整改 2275 个，

整改率为 76.67%，挽回资金损失 0.11 亿元，市县乡三级建章立制 108 个，移送线索 51 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强化政府投资评审，评审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24 个，报送评审金额 10.82 亿元，审减金额 0.9 亿元，审减率 8.29%。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积极统筹一切可用财力，争取上级 16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和 7.74 亿元结存限额，全市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隐性债务全面清零。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落实《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不断改进完善决算编报；积极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充分听取、积极采纳、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4 年市本级决算已经市审计局依法审计。同时，市本级决算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压力不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土地市场持续低迷，财政金融风险不容忽视；绩效管理还需加强，基层财政治理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

高效推进“大资金”运行，稳步提升“大统筹”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财政收入，夯实保障根基。压紧压实责任，努力完成年初预期收入目标。税收方面，落实好“1+8”方案，对部分重点行业开展税源摸底调研，努力挖潜堵漏增收，把特色经济、新经济新业态增长点转化为新的税源。非税收入方面，通过强化责任，创新思维，硬化约束，做到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抢抓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利窗口，努力推动市级重点项目获得上级支持。

（二）维护财政安全，筑牢风险防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对“三保”支出进度、经常性财力、库款保障水平等指标的异常波动精准预警，摸排风险点，台账化处理处置。制定“一县一策”财政运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用足用好政策空间，做好新增地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工作，实行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常态化收益催缴机制，确保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项目收益，探索建立专项债限额分配与收益上缴进度挂钩机制。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管理效能。全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预算编制方式，坚决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把牢预算项目入口关，精准有效编制预算。落实落细厉行节约各项举措，强化“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控。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实现

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加强“三资”清理盘活，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管，全面排查行政事业单位、国企等国有资源、资产家底，开展“二房东”专项整治，优先处置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加力开展争资争项行动。

（四）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探索成本绩效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评审和绩效评价，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财会监督机制和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改进”闭环管理，深入开展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攻坚克难、奋勇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财政力量！